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聘任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林亦雯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符合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林亦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林亦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_____

王清华：_____

杨 珉：_____